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8 期 (总第 75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 1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

规定(2022 年本)》的通告

(2022 年 第 4 号)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

共有产权住房出租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建法〔2022〕2 号) (1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

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

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2〕4 号)	(1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 2022 年网络促消费 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2〕1 号)	(2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2022 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2〕7 号)	(32)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 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2〕82 号)	(37)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采购 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商资字〔2022〕2 号)	(42)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首店首发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2〕14 号)	(4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告知承诺审批 事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66 号)	(5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 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2022〕8 号) (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4.0 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2〕12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7, 2022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Classified Management Catalogu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2)

(2022 No. 4)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n the Rental of

Housing Properties with Co—ownership (Trial)

(Jingjianfa〔2022〕No. 2)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Rules for Operation Safety and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Urban Underground Utility Tunnel in Beijing (Trial)	
(Jingguanfa〔2022〕No. 4)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Promoting the 2022 Online Consumption Activities to Cultivate and Expand the Online Consumption Market	
(Jingshangdianshangzi〔2022〕No. 1)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Encouraging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s in Promoting Consumption Activities during “2022 Beijing Consumption Season”	
(Jingshangxiaocuzi〔2022〕No. 7)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Jingshanghanzi〔2022〕No. 82)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hanc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Foreign—fund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s’ Eligibility for Tax Exemption in the Purchase of Imported Equipment (Jingshangzizi〔2022〕No. 2)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irst Store and Debut Economy” (Jingshangxiaocuzi〔2022〕No. 14)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in Approval Items (Trial) (Jingyaojianfa〔2022〕No. 66)	(53)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Several Opinion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Creating the Primary Platform of High—tech, Superior, and Cutting—edge Industries”	

(Jingjiguan〔2022〕No. 8) (60)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Implementing the New

Vision on Development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Yizhuang

New Town (Version 4.0)”

(Jingjiguan〔2022〕No. 12)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的通告

2022 年 第 4 号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实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 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细化规定(2019 年本)》)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以下简称《细化规定(2022 年本)》,见附件),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一、除国家与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分类管理名录》和《细化规定(2022 年本)》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二、本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凡在《细化规定(2022 年本)》中有“▲”标识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照标有“▲”条目执行。

三、《细化规定(2022 年本)》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同《分类管理名录》，具体如下：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四、未纳入《分类管理名录》及《细化规定(2022 年本)》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依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报生态环境部认定。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项评价的设置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执行。

六、《细化规定(2022年本)》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2019年第3号)同时废止。对于2022年4月1日前受理的建设项目,按《分类管理名录》及《细化规定(2019年本)》判定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特此通告。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4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出租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建法〔2022〕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实际生活需求，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提高住房使用效率，根据《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 号）、《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 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出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因家庭成员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确需出租住房的，应按照国家及本市住房租赁管理、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共有产权住房租赁活动纳入本市住房租赁监督管理范围。

二、共有产权住房租赁活动统一通过市级代持机构建立的网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办理，包括住房出租意向登记、出租使用协议签订、住房情况核验、住房信息发布、租赁合同网签、租赁登记备案等。服务平台与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房屋大数据平台、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实行联网。

三、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通过服务平台填报住房出租意向，与

代持机构签订住房出租使用协议,明确购房人为住房出租责任人,承担住房出租安全责任,履行住房维修等义务,约定住房拟出租价格、期限、出租方式、租金收益分配等,并说明出租原因。

住房租赁合同由购房人和承租人双方签订。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服务平台通过对接本市房屋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核验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住房情况。经核验通过,购房人在本市无其他住房,住房出租信息方可在服务平台发布。共有产权住房代持机构自收到购房人住房出租意向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同意出租。

购房人对核验结果有异议的,由购房人向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份额代持机构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提请复核。

五、共有产权住房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定期发布代持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租赁成交信息,引导社会形成稳定预期。

六、共有产权住房代持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根据区域市场租赁价格和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产权份额比例,按照就低原则,综合确定各项目各套型政府产权份额租金定额收益。租金定额收益经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后实施。租金定额收益在服务平台中公布。

租金定额收益实施动态调整,新(续)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代持机构按照新标准收取租金定额收益。住房租赁合同期限超过 3

年的,每3年代持机构可调整一次租金定额收益。

七、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拟定的住房出租价格低于代持机构确定的市场租金标准,代持机构可优先租赁住房,并按购房人拟定出租价格及持有产权份额比例,向其支付租金收益。

鼓励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优先面向本区公租房备案家庭和符合共有产权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租。承租家庭优先条件,由服务平台对接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核验。

八、共有产权住房租金定额收益收取采取资金划扣方式。购房人在代持机构认可的商业银行开设账户,完成政府产权份额租金定额收益在银行进行划扣操作的授权,租金到账后按约定将政府产权份额比例的租金定额收益按月或按季度自动划转到代持机构指定账户。商业银行未能划转的,代持机构应及时与购房人联系进行催缴。

共有产权住房租赁活动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九、共有产权住房出租房源由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后,房地产经纪机构方可为其代理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与承租人自行或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达成出租意向的,均应在服务平台网签住房租赁合同。服务平台将网签合同信息推送至本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后,视同完成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

共有产权住房的承租人,不得将住房转租。

十、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代理未经服务平台发布的共有产权住房租赁经纪服务；互联网信息平台也不得为其发布和代理。

除代持机构外，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为共有产权住房提供住房租赁经营服务。

十一、共有产权住房代持机构应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出租服务工作，指导购房人合法合规出租共有产权住房。根据购房合同约定，对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产权份额代行日常管理责任，收缴和催缴政府产权份额的租金定额收益，确保租金定额收益按时足额收取。加强共有产权住房政策、住房租赁及其监督管理规定和住房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畅通违规线索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规出租行为，限期追回政府产权份额租金定额收益，并将相关违规信息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加强信息技术手段推广应用，提高共有产权住房社区技防管理水平。

十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应按照国家和本市住房租赁管理规定，加强共有产权住房租赁活动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规出租共有产权住房的机构和个人，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个人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作为不良记录。

十三、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代持机构同意擅自出租共有产权住房或欠缴政府产权份额租金收益的，应按照共有产权住房购房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代持机构返还违规期间政府产权份额的租金定额收益。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违反本通知规定拒不改正的,代持机构可暂停办理该套住房的回购和上市手续。

十四、市级代持机构应做好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制定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出租政策咨询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指导,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十五、本通知自2022年3月20日起实施,试行期限3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年2月23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 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2〕4号

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城市管理委,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入廊管线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管理,规范风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管廊设施运行安全,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北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认真落实,切实履行好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请各区城市管理委、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综合管廊和入廊管线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68533078)

北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综合管廊)运行安全管理,规范风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范围】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入运行的建设用地红线外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 【原则】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工作应贯穿于综合管廊运行全方位、全过程,按照“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综合防控”的原则,坚持边评估、边控制。

第四条 【政府部门职责】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本市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燃气、供热、电力、供水、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入廊管线的运行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各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辖区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企业职责】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分别

是所属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管廊本体和附属设施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有限空间作业和应急管理工作。

入廊管线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综合管廊特点编修本单位管线管理制度、标准。

第六条 【协调配合】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会同入廊管线单位建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协调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的预警预防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安全协议】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与入廊管线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入廊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八条 【管理重点】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在日常巡检中重点做好以下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 (一)管廊本体沉降、渗水、破损、腐蚀、裂缝等;
- (二)管廊环境监测、通风、消防等设施设备运行故障;
- (三)管廊内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 (四)管廊保护区内违章施工作业;
- (五)人为破坏行为。

入廊管线单位在日常巡检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 (一)入廊管线位移、老化、破损、断裂;
- (二)发生火灾、漏电、泄漏等;

(三)管线入廊施工人员的行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制度建设】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值班、检查等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条 【人员要求】综合管廊运维人员和入廊管线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作业人员应按相关规定持有相应专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第十一条 【培训教育】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值班制度】综合管廊监控中心应设置专人值守,并实行 24 小时监控值班制度。

第十三条 【日常巡检】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应开展日常巡检,并记录巡检、维护情况。结合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结果,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大巡检力度。

第十四条 【巡检新技术】鼓励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在监控、巡检、维护、应急等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进廊要求】进入综合管廊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

经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

进入综合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管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廊内作业】综合管廊内实施明火、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作业操作规程,确保综合管廊运行安全。

入廊管线单位在综合管廊内进行管线敷设、改建、扩建等作业的,应当加强综合管廊保护,施工方案经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七条 【信息安全】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要求,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定期对其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性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第十八条 【资料管理】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建立资料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销毁等。明确资料管理责任人,建立台账、妥善保存,并定期维护。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应根据运行维护需求,进行相关资料的共享。

第三章 风险分级管控

第十九条 【体系、制度建设】市城市管理委应建立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制定安全风险监管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评估。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

制,建立安全风险防控制度。

第二十条 【风险辨识】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风险分级】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可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确定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等级,按照其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安全风险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级。

第二十二条 【风险控制】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第二十三条 【动态更新】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综合管廊安全风险动态更新机制,原则上每季度完成一次风险动态更新。在下列情况下及时组织开展综合管廊安全风险再评估工作,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 (一)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发生变化;
- (二)非规划入廊管线工程施工时,或新敷设管线完成后3个月内;
- (三)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更;
- (四)综合管廊周边环境发生影响综合管廊安全的变更;
- (五)综合管廊领域发生事故灾难;
- (六)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修改或增加涉及综合管廊安全要求方面的重大变更;

(七)其他影响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等级和管控效果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告警示】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第四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五条 【制度建设】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排查清单】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隐患排查管理指南(暂行)》,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企业隐患排查清单。

入廊管线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并在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处留存。

第二十七条 【隐患排查】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遵循“全方位覆盖”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类设施及外部环境可能影响综合管廊运行安全的各类因素,结合隐患排查清单,开展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季节性排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排查等,建立隐患信息台账,并实现动态更新。

第二十八条 【隐患分级】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将隐患等级确定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九条 【隐患治理】经排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确定治理措施,当场或者限时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治理完成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复验。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的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治理方案向市城市管理委和市应急局报告。

隐患涉及相邻单位或者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加强隐患治理工作的协调。

第五章 安全防护管理

第三十条 【范围界定】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外边线外侧 3m 以内的区域。

采用盾构法施工的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为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m 以内的区域,其他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为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外边线外侧 15m 以内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禁止行为】在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影响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

- (一)排放、倾倒腐蚀性气体、液体等有害物质;
- (二)挖掘岩土;
- (三)堆土或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
- (四)其他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要求】在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范围

内,从事深基坑开挖、降水、爆破、桩基施工、地下挖掘、顶进及灌浆作业等可能影响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前,建设单位应主动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沟通并进行事前安全评估,对涉及的管廊本体及可能影响的管线,应制定安全保护方案,经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监督】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检查,监督建设单位落实综合管廊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外部巡查】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定期对综合管廊外部进行巡查,发现有可能影响综合管廊运行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有限空间辨识】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对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明确有限空间点位,设置有限空间标牌和作业安全告知牌等警示标志,建立管理台账。

第三十六条 【制度建设】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根据综合管廊作业特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培训教育、应急管理 etc 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存在发包作业情形的,应与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培训教育】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手册,使作业人员熟知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者应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八条 【防护装备】进入综合管廊有限空间的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检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并保持性能完好。

第三十九条 【现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的有关规定。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对作业进行全过程管控,保证作业过程中环境参数满足要求。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条 【应急队伍】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建立应急抢修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抢修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保障应急力量及时到达处置现场。

第四十一条 【应急物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储备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建立相应的储备、使用、维护等制度。

第四十二条 【联动机制】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与属地政府、入廊管线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做好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联合会商、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预案编制】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编制综合管廊火灾、水淹、坍塌、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入廊管线单位应针对管线特点编制入廊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留存。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的预案应相互衔接,符合市级综合管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应急演练】各区城市管理委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各入廊管线单位,至少每 3 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应急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应急处置】综合管廊发生突发事件时,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通知相关入廊管线单位。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应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报送与响应】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及时向市城市管理委、所在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园区管理部门等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各区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综合管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第四十七条 【事故管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鼓励开展 2022 年网络促消费活动 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2〕1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市网络消费市场规模,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线上销售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的批发和零售企业¹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并实现网上零售额的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类服务企业²

以提供商品销售、餐饮、家政、洗染、维修等便民服务为主,且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含)的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企业。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¹ 批发和零售业相关指标说明参照国家统计制度

²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相关指标说明参照国家统计制度

申报企业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统纳税,相关数据以企业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一)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的批发和零售企业

1. 全年社零总额同比增速和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均不低于全市社零总额同比增速,以网上零售额全年累计增量对全市网上零售额的贡献率作为衡量指标,从 0.5%(含)至 11%以上,共划分 6 个区间,以“60 万元/1%”为基数(即每贡献 1 个百分点支持 60 万元),根据各区间支持系数确定支持金额,单家企业支持金额最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2 年年内网上零售额当期累计增量对全市网上零售额贡献率不低于 0.5%的企业,根据其促消费活动计划,若预计网上零售额全年累计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累计增量,可于 2022 年年内提前申报资金支持。在按照预计贡献率³确定拟支持金额基础上,根据企业预计全年累计增量倍数⁴给予额外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5 倍。符合上述条件并给予承诺的企业,可按照其年内网上零售额实际完成增量占全年预计完成增量的比例,分批次给予资金支持。

2. 全年社零总额同比增速和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均不低于全市社零总额同比增速,但全年网上零售额贡献率不足 0.5%的网上零售额达 1 亿元以上(含)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不超

³ 预计贡献率=企业预计全年实现的网上零售额累计增量/全市网上零售额全年目标增量

⁴ 企业预计增量倍数=企业预计全年实现的网上零售额累计增量/企业上年同期网上零售额累计增量

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不予重复支持。

(1)全年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50%。

(2)年度首次实现网上零售额,即 2021 年网上零售额为零。

(3)在本市设立商业公司并于 2022 年首次按商业企业纳统的新增纳统企业。

(二)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类服务业企业

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服务消费同比增速,以营业收入全年累计增量作为衡量指标,从 1 亿元(含)至 50 亿元以上,共划分 6 个区间,以“5 万/亿元”为基数(即营业收入每增长 1 亿元支持 5 万元),根据各区间支持系数确定支持金额,单家企业支持金额最低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一并提交)。申报材料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企业需提交单位基本情况、销售库存经营情况相关统计报表和支持资金申请表。其中,满足年内提前申报条件的,需同时提交网络促消费活动方案、网上零售额全年预计增长情况说明等。

(二)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企业需提交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平台交易情况等相关统计报表和支持资金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1. 满足 2022 年年内提前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2. 上述情况以外企业，须在 2022 年全市社零总额、网上零售额等相关数据公布后，将申报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项目审核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企业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评审公司进行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给予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有序经营。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失信企业，经审议不予支持。

(二)确保数据真实。申报企业不得擅自篡改已报统计部门核实确认后的相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其中已获支持企业，须将支持资金退回市商务局，并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化资金使用。本政策与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相关资金政策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个支持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年内提前申报并获支持企业中，全年网上零售额实际贡献率不满足本政策基本支持条件（全年

实际贡献率低于 0.5%)的,须将支持资金全额退回市商务局;网上零售额未实现全年预计增量的,若全年实际增量超过去年同期增量,按其预计增长目标的实际完成率给予支持,若全年实际增量未超过去年同期增量,按全年实际贡献率测算支持资金,多出部分的支持资金须退回市商务局;若全年网上零售额实际贡献率对应支持资金高于企业预计增长对应支持资金 1.5 倍的,于 2023 年追加支持对应差额资金。

(四)做好评估工作。市商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与电商领域发展趋势,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适时修订完善政策条款,获支持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督导检查、数据监测、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鼓励企业使用资金积极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

(五)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支持资金申请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2022 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2〕7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的积极性和创新性,稳定和扩大消费,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企业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北京消费季期间,围绕市级和所在区重点活动主题,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强北京消费季品牌活动宣传。

(一)城市商业综合体¹

对当季度促消费投入金额(含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宣传推广、

¹ 城市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

发券让利等)不低于 100 万元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根据当季度促消费投入金额、当季度整体销售额(含自营、联营和租赁商户)同比增量及申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每个季度支持 20 家积极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并成效显著的城市商业综合体。评定三档,其中第一档 3 家,每家最高支持标准为 40 万元;第二档 7 家,每家最高支持标准为 30 万元;第三档 10 家,每家最高支持标准为 20 万元。

(二)限额以上线下零售企业²

对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幅不低于当季度本市商品零售额平均增幅,且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量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根据企业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量情况及申报情况,综合评定四档,各档次最高支持标准为:

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增量(万元)	最高支持金额(万元)
10000 以上	50
5000—10000(含 10000)	40
1000—5000(含 5000)	20
300—1000(含 1000)	4

(三)限额以上餐饮企业³

对当季度餐饮收入同比增幅不低于当季度本市餐饮收入平均增幅,且当季度餐饮收入同比增量超过 150 万元的餐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根据企业当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量情况及申报情况,综

² 企业应有线下体验门店或销售门店;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³ 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合评定四档，各档次最高支持标准为：

当季度营业额增量(万元)	最高支持金额(万元)
5000 以上	25
1000—5000(含 5000)	20
500—1000(含 1000)	4
150—500(含 500)	2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简介。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法人文件复印件。

（四）申报城市商业综合体支持资金的企业，应提供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照片、促消费投入资金、当季度整体销售额同比增量及增速等相关支撑材料。

（五）申报限额以上线下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支持资金的企业，应提供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照片、企业业态、当季度零售额（餐饮收入）同比增量及增速等相关支撑材料。

（六）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提交活动报名信息。申报企业应制定参与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方案,在企业经营区域积极营造北京消费季活动氛围,于活动实施前通过北京市商务局外网“北京消费季”参与通道,网上报备企业当季度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方案报名信息,经过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纳入北京消费季活动库。截止当季度结束,未入库活动无法获得当季度项目支持。

(二)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2022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持项目,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月25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三)项目审核。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2月10日前,将2022年第一、二、三、四季度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复核。

五、工作要求

(一)保证数据真实。申报企业不得擅自篡改相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不予支持,在政策实施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已获得的项目支持资金须退回市商务局。

(二)不重复申报。本政策与《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

2022 年网络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不重复享受,如企业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支持条件,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申报。

(三)信用记录良好。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市商务局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1. 资金申请表(略)

2. 2022 北京消费季市级重点活动表(略)

3. 市、区两级业务办理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业务咨询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梁缘,55579643;项目申报联系人: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蒋鑫,85950782)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 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2〕8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马樱娉；联系电话：55579373）

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紧抓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战略机遇期,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促进本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做大做强

1. 大力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一是聚焦平台新增商户、业务规模、对本市经济贡献等指标,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分级分类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精准服务。二是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积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平台企业,聚焦企业问题诉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大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积极培育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新业态新模式初创平台企业。三是支持本市有能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加速全球布局,为传统贸易企业扩大销售渠道,助力品牌出海。四是对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业绩贡献突出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相关企业,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等相关单位)

2. 重点对独立站建设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具有一定规模、品

牌影响力的企业自建独立站,引导企业深耕细分市场,积累私域流量,培育特定品类精品垂直电商平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进一步完善海外仓支持政策。完善海外仓投资主体认定标准,支持海外仓等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及配套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海关)

(二)持续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4. 加快推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医药产品试点。进一步优化本市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清单,稳步开展北京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医药产品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5. 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即买即提试点业务。积极组织相关试点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拓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积极争取采用“前置仓+区店调拨+店面直提”模式,在北京市内试点开展安全合规的跨境电子商务即买即提业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6. 深入挖掘本市“双枢纽”航空物流潜力。结合本市“高精尖”产业优势,聚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跨境出口;扩大国外高端高值产品跨境进口,回拉外流消费,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持续推

进“优进优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三）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对接合作平台

7.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资源对接会、企业交流会，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与传统外贸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帮助外贸企业拓宽线上营销渠道，扩大海外客户群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用好服贸会等展会平台。组织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内外重要展会，办好中国电子商务大会，为企业提供品牌展示、合作洽谈、信息交流的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建立合规培训平台。依托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合规培训，邀请行业专家、知名学者对主要境外市场的交易规则与标准进行解读，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建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协调调度机制

10.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调度，密切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北京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政策，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业态监管方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

11. 建立完善企业对接服务机制。加强调研走访，摸清重点跨

境电子商务企业情况,建立联系对接和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发展诉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12.着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落地。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鼓励各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扩大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具备良好发展潜力或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落地,加快培育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导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海关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 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商资字〔2022〕2 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部门

我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审核部门）负责。

二、资格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上述(一)(二)(三)项中,有关定义如下:

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通

知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三、申请材料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请须符合本通知规定,并将以下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的申请书原件(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见附件1);

(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原件(见附件2);

(三)外资研发中心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最近一次验资报告、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清单原件(见附件3)及相关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四)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原件(见附件4)和清单,及相对应的单据复印件,包括: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提供)、购置发票、购置合同(指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国产及进口设备购置合同)。在所附单据的右上角标注数字编号,该数字编号应与《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中的设备名称的序号相对应;

(五)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进口设备合同、并且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原件(见附件5);

(六)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原件(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约日期、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见附件6);

提交劳动合同中注明研发人员的职位、年限、签约时间、单位公章和研发人员本人的签名(社保缴纳证明中的人名顺序和劳动合同顺序应与附件6中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顺序一致);

(七)企业研发总投入和研发经费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四、审核流程

(一)外资研发中心将申请材料报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2层A区综合窗口)。

(二)市商务局受理并初步审核同意后,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外资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在市商务局网站予以发布),并将名单抄报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市商务局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之内做出,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监督和管理

(一)对于财关税〔2021〕24号文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外资

研发中心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财关税〔2021〕24 号文附件 3),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二)外资研发中心可向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于财关税〔2021〕23 号文的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按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审核流程,核定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市商务局函告北京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四)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财关税〔2021〕23 号文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五)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市商务局查实后函告北京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外资研发中心在财关

税〔2021〕23 号文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已经市政府赋权,承接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职权的有关机构,可参照此《通知》执行,在公告发布后,及时将核定名单抄送市商务局备案。

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申请书(略)

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略)

3.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略)

4.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略)

5.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合同的进口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略)

6.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海关

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联系人:外资管理处 叶卫东;联系电话:55579289)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2〕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市商务局与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海关研究制定了《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20年9月《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2.0版)的通知》(京商消促字〔2020〕39号)同日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0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葛西来;联系电话:55579555)

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大国际品牌引进和本土品牌培育,着力将北京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品牌集聚地和原创品牌孵化地,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品牌首店首发服务体系

(一)各区出台鼓励首店发展的支持配套措施,建立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服务绿色通道,对品牌入驻和开业进程中所涉及的项目选址、登记注册、消防验收、广告牌匾设置、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无需许可促消费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靠前服务,帮助品牌解决落地经营的难点问题。(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二)提升时尚消费品牌新品通关速度,建立服装类新品第三方采信制度。(北京海关、市商务局)

(三)发布鼓励首店首发项目征集指南,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咨询和申报,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支持品牌首店落地发展

(四)对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0年11月1日(含)以后在京新开设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12个月)之和超过50万元,业绩稳定且具有良好成长性¹,给予资金支持。其中零售企业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50%,亚洲首店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中国(内地)首店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餐饮企业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20%,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对2020年11月1日(含)以后引进在京纳统零售企业²设立的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引进方,按照每新增引进1个满足以上条件的店铺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打造全球品牌首发首秀展示平台

(六)对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1年11月1日(含)以后在京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品发布活动的场租、搭建、宣传推广总费用的50%,服装服饰、化妆品、腕表、箱包、金银珠宝

¹ 零售和餐饮品牌店铺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万元。

² 企业在北京开店后在京纳统或在北京纳统后在北京开店均符合。

等时尚消费类新品发布活动最高给予 200 万元支持,其他消费品牌新品发布活动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打造一批全球首发中心。

(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七)开展北京首发节活动,打造全媒体推广平台,推介新入驻北京的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支持商业品牌总部发展

(八)建立惠企政策推广机制,鼓励以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商业品牌企业在京设立独立法人主体。对符合行业示范总部企业标准的商业品牌企业纳入总部企业管理,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66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各处室,各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管理规定(试行)》
已于2022年3月14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5次
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5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及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我市药品领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后的检查和处置、信用监管及惩戒等程序性规定。

第三条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应遵循依法登记、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第四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统一规定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五条 市药监局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条件、标准、流程、格式文本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为申请人查询和获取有关信息和文本提供便利。

第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许可时,应按要求以书面或电子文本形式提交加盖(电子)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文件,承诺符合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要求,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检查和处置

第七条 审批业务处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履诺检查及处置工作。

监管业务处室负责指导检查工作,并可视监管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会同审批业务处室就具体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后的检查及处置工作细化标准、条件、检查要求、程序及履诺检查期限等规定。

第八条 市级审批事项由审批业务处室负责分派告知承诺审批后的履诺检查任务,依据监管事权由药监分局开展相关主体的履诺检查及处置工作。

第九条 药监分局等检查部门一般应当在决定作出后3个月内对相关主体的履诺情况开展检查。

第十条 药监分局应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市药监局审批业务处室及相关监管业务处室。

第十一条 经检查发现被许可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2个月;逾期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或者标准的,属于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标准的情形,应撤销许可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日常监管工作计划,由市药监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撤销许可程序

第十三条 市药监局作为许可部门的,药监分局发现相关行政许可决定涉嫌存在应当撤销许可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撤销许可的建议,并报告审批业务处室及相关监管业务处室。

经审批业务处室商监管业务处室综合判定同意该撤销建议,并报经市药监局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审批业务处室以市药监局名义作出撤销决定。撤销决定应自审批业务处室收到该撤销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市药监局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拟提出撤销许可建议的,药监分局应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按照以下程序要求进行调查核实:

(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检查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检查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二)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申辩的,检查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三)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检查部门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听证由检查部门的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职责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市药监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四章 信用监管及违法惩戒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因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情形,或作出虚假承诺被撤销决定的,由审批业务处室将有关情况纳入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并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将相关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

务平台。

第十七条 自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监管部门对违诺失信申请人申请办理的许可事项,不再以告知承诺制办理审批,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以市药监局名义作出的审批事项,由市药监局审批业务处室负责对告知承诺后审批结果信息的公示,由药监分局负责对检查结果信息的公示。以区市场监管局名义作出的审批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对告知承诺后审批结果信息及检查结果信息的公示。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相关上位依据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的;
- (二)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变更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
- (四)对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告知承诺制度改革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符合《中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容错纠错要求若干措施(试行)》规定的,适用该文件规定的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另有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区市场监管局承担的药品领域相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药监局强化行政许可信息系统建设,畅通市局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处室、监管业务处室、药监分局及区市场监管局的信息渠道,推进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相关主体信息及撤销行政许可信息等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药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撤销许可
审批表(略)

2.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告知承诺审批
事项撤销许可建议的报送函(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
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2022〕8 号

工委、管委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已经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 若干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围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四区一阵地”定位,着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高精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按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创新生态链条、深化开放协同创新”的整体思路,构建导向鲜明、特色突出、覆盖全面、精准有力的创新引导体系,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

城市先行区,推动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着力打造“两区”建设亦庄样本,有力支撑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以企业为主体、应用为导向的创新引导体系日益完善,创新要素加快聚集、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活力充分释放,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引领性、带动性、支撑性充分彰显,产生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硬核创新型企业,打造国际一流创新产业生态,成为北京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强化国家战略使命担当。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聚焦经开区主导产业,实施“白菜心”工程,推动关键领域的重大前沿创新突破,积极抢占全球科技产业发展制高点。对承担“白菜心”工程的单位,给予研发投入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为 5000 万元。对承担国家特别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的单位,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二)布局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支持企业面向重大战略任务申请国家、北京市重大专项,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技术成果。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和产业专项且符合经开区发展方向的,给予最高 1:1 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对承担特别重大项目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三)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面向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发挥

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赛代评有力有序推进“揭榜挂帅”。对征集项目承担单位,以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三、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四)支持领军企业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于获得北京市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五)打造企业开放创新中心。鼓励龙头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中小企业共建创新中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对新引进或新获批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新引进或新获批北京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新获得经开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六)培育高能级创新主体。持续引导企业面向长远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实现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大中型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高出部分的 20%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七)培育硬核创新型企业。瞄准主导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方

向,实施“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构建“独角兽—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瞪羚—展翼—金种子”雁阵式创新梯队,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对由区外迁入、在区内新建重大产业项目且购置研发设备 500 万元以上的专精特新、独角兽企业,给予购置设备款总额 2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八)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在高精尖产业领域应用智能化装备,建设智能化工厂,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向全要素、全流程、多领域智能协同运营转型,构建基于智能制造的竞争新优势。对实施技术改造或智能化改造的区内企业,获得区内银行贷款单笔额度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之间的,根据其取得的产值增长、能耗降低等实际效果,按照贷款期间实际发生利息的 5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科技创新局、营商合作局)

(九)支持优势企业拔节成长。做强一批专业能力强、产品技术过硬,为主导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优势企业,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对于首次纳入经开区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给予年度区域经济贡献中开发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 50%的奖励,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十)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标杆。加强“三城一区”创新联动发展,布局一批先导基地加速区,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吸引

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产业化前景和需求的创新企业，引进落地一批技术转移、风险投资、评估交易等优质科技服务机构作为创新合作伙伴。实施“创新成长计划”和“创新伙伴计划”，对纳入计划的创新项目和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贴、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等方面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十一）推动产学研一体化高效协同。支持全球一流大学及科研院所在经开区设立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引领创新的战略科技力量，产生一批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成果。对经确认的高校、科研院所，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情况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十二）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建设概念验证、打样中心、中试放大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关键支撑。对服务企业大、行业影响力高的平台，根据其服务能力及效果，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贡献特别突出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发放科技创新服务券，鼓励区内企业在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服务基地购买专业技术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十三）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领跑技术研发。支持首台（套）技术突破、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鼓励区内应用单位与研制单位强强联合开发首台（套），推动重大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鼓励市场主体

之间通过远期约定采购方式购买创新产品与服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首台(套)项目,给予研发方不超过首台(套)认定合同实施金额的 30% 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十四)打造全场景智慧城市。聚焦全领域全场景开放,以数字化赋能为主线,以场景驱动新兴技术创新为引领,重点扶持一批数字经济重大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全域场景城市试验场。定期发布场景清单,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推动“场景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五、完善创新生态链条

(十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扶持一批优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市场运作方式,以股权投资支持高科技高成长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创始团队优先回购。(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十六)强化科技金融赋能能力。集聚科技金融要素,促进创新链与资金链协同发展,积极引导支持企业上市,推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对区内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给予最高不超过市级补贴经费 1:1 的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商务金融局)

(十七)打造全球创新人才聚集高地。以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先导,汇聚全球创新智力资源,努力造就一批顶尖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创业团队,为首都高质量发展锻造先锋人才。对经开区认定的高端人才,在创新创业、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

享受相关政策优惠。（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支持企业开展全球知识产权布局，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将高价值专利融入国际标准。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审慎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鼓励创新主体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构建专利池，在关键技术领域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储备，加强专利协同运用和联合保护，对入池专利维护年费等费用给予资助，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50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六、深化开放协同创新

（十九）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加大国际一流创新机构和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在全球智力密集地区设立离岸创新中心，深度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和供应链体系。对经认定的离岸创新中心，根据其引入国际项目、人才团队情况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二十）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加速京津冀科技创新合作，实现京津冀技术市场融通合作，对有效期内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保留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加强与头部国家级经开区合作，打造更多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七、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经开区工委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委员会的

组织领导作用,完善部门分工合作与常态对接机制,加大对重大科技事项组织统筹,协调推进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建设,保证政策落地落实,让企业更有获得感。

完善评价制度。加强政策实施评估,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动态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将评价结果作为科技创新政策延续、修订、完善或废止的重要依据,加快建立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反馈修复机制。

弘扬创新文化。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做好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宣传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人物和企业,培育宣传企业家精神和具有亦庄特色的创新文化,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除特别说明外,本意见中其他项政策的最高支持金额均为500万。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与我区此前出台的同类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在亦庄新城范围内进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业,且近3年在财政、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可以按照本意见条款向对应责任单位提出政策申请。享受本意见政策支持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区进行经营活动,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变动的,需提前备案告知。本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
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4.0 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2〕12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4.0 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4.0 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鼓励扶持企业增资扩产、提级扩容,培育高精尖产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具体措施

1. 强化常态化下的精准防控,鼓励企业开展常态化环境检测,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起委托开发区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常态化环境检测的,给予检测机构检测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元/管。对于企业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全年未发生疫情的前提下,给予企业剩余 50%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 为应对疫情影响,对春节期间能够开展正常生产的企业给予支持和保障。对于春节期间保持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季度产值达到 3 亿元以上且产值增速同比超过 6% 的,4 月份可给予超过 6% 的增量部分 1.2%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低 10 万元(含)。(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3. 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对于产值 20 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增速同比超过 10% 的,给予超过 10% 的增量部分 1%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产值达到 20 亿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增速同比超过 3.6% 的,给予超过 3.6% 的增量部分 1%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低 10 万元(含)。同一企业在兑现全年产值增长奖励资金时需扣除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资金部分。(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4. 支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做强做大。对于 2022 年新入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营收达到 3 亿元(含)以上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0.3%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

5.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对于首次纳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企业,给予年度区域经济贡献中开发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 50% 的奖励,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6. 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场景示范,紧跟行业技术代际创新,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构建车路云一体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开放场景,鼓励开展环卫清扫、城市管理、便民服务、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按单个示范项目实际投资额(企业自筹资金)的 30% 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

元。(责任单位:市自动驾驶工作办公室)

7.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以集成电路产业为试点,对于行业龙头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在开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可给予其与龙头企业达成的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作为采购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低 100 万元(含)。(责任单位:集成电路专班)

二、附则

1.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申报指南由各政策责任单位编制,统一在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3.0 版)》(京技管〔2021〕42 号)自完成兑现工作之日起停止执行。

2. 国家、北京市、开发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从优不重复享受。

3. 单家企业享受政策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 2022 年区域经济贡献的 50%,申报主体为行业协会、联盟等非营利组织的除外。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在开发区(亦庄新城)进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积极配合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2. 企业近 3 年在财政、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记录。

3.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享受。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话传真：89151980

网址：www.beijing.gov.cn



刊号：
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